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年報
2019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complex, abstract 3D architectural design. It consists of numerous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rectangular blocks in various shades of orange and light beige. These blocks are arranged in a way that creates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resembling a modern building's facade or a series of interconnected platforms. The lighting is soft, highlighting the edges and surfaces of the blocks, giving them a three-dimensional appearance.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professional, and contemporary.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25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36
財務資料概要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主席)
甘建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洪立家先生
蘇曉碧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
呂麗珍女士
吳龍昌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關毅傑先生(主席)
呂麗珍女士
吳龍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麗珍女士(主席)
陳禮善先生
關毅傑先生
吳龍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龍昌先生(主席)
陳禮善先生
關毅傑先生
呂麗珍女士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譚桂香女士(FCPA)(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陳禮善先生
吳愷盈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譚桂香女士(FCPA)(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辭任)

合規主任

陳禮善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至4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
1期19樓H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55

公司網站

www.dic.hk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8百萬港元上升約9.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2百萬港元。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百萬港元上升約1.3百萬港元或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下降至報告年度約25.0%。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不斷上漲的分包開支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9,000港元大幅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所致；及(ii)本公司的市場廣告開支上升所致。

前景

本地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前景樂觀，預計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繼續充滿機遇及挑戰。根據最新的長遠房屋策略週年進度報告（二零一八年），香港政府調整十年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由六四比改為七三比。本地公私營房屋的需求相當殷切，而房屋單位的持續增長令住宅室內設計服務的消費開支持續擴張。

本集團雖然面臨日益上漲的勞工成本及市場推廣成本，但仍藉著透過加強品牌的市場推廣，於各大主流媒體及新媒體上吸引眾多新客戶，並鞏固本集團於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行業地位。

儘管未來挑戰重重，本集團將透過招聘優秀人才、持續提供培訓、改善管理技能，從而不斷提升客戶的體驗及滿意度，令本集團長遠能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包括由本集團室內設計師為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全套服務。為完成項目，本集團依賴其分包商進行高質素裝修及傢俬的設計。

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133.2百萬港元及121.8百萬港元，其中約112.6百萬港元及106.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84.5%及87.6%之收益乃產生自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5.5%及11.8%之收益乃產生自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純利約315,000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i)為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而增加之廣告開支；及(ii)本集團元朗新分行租賃之新物業使得每月租金開支增加。鑒於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之最新磋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之商業及營運能力並無遭遇重大惡化。

前景

由於香港房價持續上漲，普通大眾對住宅物業的購買力越來越弱。物業發展商繼續建造越來越小的單位，彌補價格上漲，從而使更小戶型的房屋可供購買。然而，該等更小戶型的物業仍超過部分購房者的購買能力。

本公司認為，香港物業市場的當前趨勢對本集團業務有利，乃因房屋擁有人發現購買新房日益困難，而不得不裝修其現有物業以改善其居住環境。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概述，制定其營銷及宣傳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名稱於翻新及室內裝修市場的知名度。鑒於市場規模的可能壯大，本集團繼續於香港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從而使其可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當中涉及開設更多分公司，為本集團之前尚未覆蓋區域的更多潛在客戶提供服務。

然而，本公司亦知悉，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成本日益上升，部分乃由於物業價格的不斷上升。因此，董事會對擴展仍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監察其成本以及當前市場趨勢，以預期當前物業市場趨勢的任何下滑或變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兩個業務類別，即(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約9.3%至約13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住宅及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

按業務性質劃分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12,567	84.5	106,735	87.6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20,610	15.5	14,359	11.8
其他	-	-	746	0.6
總計	133,177	100.0	121,840	100.0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ii)分包費；及(iii)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組成部分明細：

直接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	17,421	17.4	25,880	28.8
分包費	73,249	73.4	54,181	60.3
員工成本	7,320	7.3	9,385	10.4
保修開支	1,884	1.9	407	0.5
總計	99,874	100	89,853	100.0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9百萬港元增加約1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9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符合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直接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3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下降約1.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分包開支成本上漲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百萬港元增加約15.6%，主要由於廣告開支及租金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00港元減少約25.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利息減少。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127,000港元。所得稅抵免主要源自保修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149,000港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令收益減少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將致力實現下列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 透過按揭融資於荃灣購買新辦公室及購買新辦公室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新辦公室裝修及翻新費及由於搬遷而裝修辦公室及翻新辦公室設計

鑒於物業價格不斷上升，董事會決議就努力透過以合理價格收購適合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物業方面採取審慎態度。因此，董事會已訂立一份租約，作為現有荃灣分公司租賃屆滿後其於荃灣的分公司，直至物色到合適物業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 在周刊及廣告牌等傳統媒體上增加廣告頻率
- 增加網上廣告
- 委聘名人市場推廣及代言我們的服務

本集團現正在尋找適宜媒體渠道，參與資訊性廣告活動

本集團於期內已增加網上廣告頻率

本集團已委聘名人作為我們的代言人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 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本集團已聘用額外項目主管、繪圖員及設計師助理以推動業務發展

- 組織內部培訓及研討會

本集團已向現有及新聘用員工提供內部培訓

- 向僱員提供激勵花紅

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升級資訊系統

- 為開發軟件支付最後階段後付款

新系統需與現有系統相配，正遭遇意料之外的延遲

發展車隊

- 購買三輛汽車及支付購買汽車產生的相關費用

本集團購買一輛汽車及支付相關費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股份發售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此所支付的實際開支後)約為34.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由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9.5	-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3.3	3.3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3.3	3.2
升級資訊系統	1.6	-
發展車隊	2.1	1.3
一般營運資金	1.4	1.4
總計	21.2	9.2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成功於GEM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融資租賃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約為1.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八年：1.3百萬港元)。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主要用於收購汽車支持其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可擴展其核心業務及實現其業務目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9%(二零一八年：2.5%)。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汽車融資租賃承擔增加。資產負債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計息負債總額按融資租賃負債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總額計算。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百萬港元)之汽車。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2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5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63名)。僱員薪酬乃基於其資歷、職位及表現作出。向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0.0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計息資產(銀行結餘除外)，且管理層預計銀行結餘的利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亦無面臨借貸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變動產生的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交易對手方未有於報告日期履行其責任，則各類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適用)指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評級機構所授予擁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言，對本集團客戶及交易對手方進行個別及或共同信貸評估。本集團已實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將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維持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要求的政策，確保本集團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我們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為營運撥資。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包括有關廢水排放管理、噪音控制、資源及能源使用控制、環保改善及持續發展、內部環境監測及評估、環境應急響應及影響控制的程序及方案。本集團亦承諾回收及節約之原則及措施。為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盡可能重新安置辦公室傢具、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以及透過關閉閒置之照明、空調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當前適用香港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實現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概無重大分歧。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影響本集團對的重要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統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行動及績效，以增加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及了解。

報告年度

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於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本集團未來將每年發佈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各界隨時查閱，從而提升資訊披露的透明度及責任承擔。

報告範圍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報告涵蓋總部及香港項目工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待數據收集系統建設成熟及本集團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後，本集團已識別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ESG事宜(「**ESG事宜**」)，我們經考慮其主要業務、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大性及重要性後已評估該等事宜。該等已識別ESG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已於本ESG報告中披露。

報告準則

報告是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中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報告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簡要概述。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及營運資料整合匯報。

持份者參與

聯交所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載列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以該等原則為基礎。誠如聯交所強調，評估重要性的方法在於持份者參與。透過持份者參與，公司可知悉不同意見並識別重大的環境及社會議題。

就本集團而言，持份者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或受本集團業務重大影響的團體及個人。本集團的持份者包括僱員、管理層及董事以及外界持份者(如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各類社區團體)。過去一年，我們透過各種方式與主要持份者溝通。於編製本ESG報告時，我們委託一家專業顧問公司，透過與管理層面談的方式進行重要性分析。根據專家意見，我們識別本報告的重要方面，並以此作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路線圖的指引。

表格 1：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	利益及關注事項	參與渠道
持份者及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策略及管治 風險緩減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中期及年度報告、企業網站 公告、會議通知道、通函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的项目管理 全面遵守法規 業務的可持續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期報告及年報、企業網站 定期會議及溝通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及福利 職業健康及安全 事業發展機會 企業文化及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休閒活動及增強忠誠度 在職培訓計劃 表現評估及評核 促進職業發展及提升各方面能力
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的項目管理 職業健康及安全 道德營商常規 分包評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健康、安全及環保研討會 培訓課程 定期進度會議 審核及評估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合作關係 道德商業常規 供應商評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過程 審核及評估

本集團的業務對不同持份者構成影響，而持份者對本集團有不同期望。本集團將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並透過不同形式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令實質性分析更完備。同時，本集團也會提升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報告內容及資訊的呈現方式。

環境保護

排放物

生產過程中的排放物

施工場地主要排放物為空氣污染物及廢物。本集團管理該等排放物並致力於尋求實用方式以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

就建築及拆除（「**建築及拆除**」）廢料而言，混合建築及拆除廢料由政府授權的服務提供商透過垃圾收集車於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棄置。使用政府授權的服務提供商可處理混合建築及拆除廢料、禁止非法傾倒。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車輛使用產生的排放物

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使用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產生氮氧化物(「NO_x」)及懸浮顆粒(「懸浮顆粒」)排放。使用輕型貨車及辦公室使用電力亦會產生溫室氣體。下表所示為我們於香港營運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顆粒(「PM」)概約排放量：

表格 2：車輛數目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地區	車輛類型	二零一九年 車輛數目	二零一八年 車輛數目
香港	私家車	11	13
	輕型貨車(2.5至3.5噸)	1	1
總計		12	14

表格 3：使用車輛產生之空氣排放物

地區	空氣排放物類別	二零一九年 排放量(噸)	二零一八年 排放量(噸)
香港	氮氧化物	0.07	0.06
	硫氧化物	0.0003	0.0003
	懸浮顆粒	0.005	0.004

一般而言，二零一九年氣體排放物維持在合理較低水平，與上個財政年度產生的排放量相似。

就減少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顆粒排放而言，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及實施有效使用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滿足環保方針，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i) 避免於交通繁忙時段用車；ii)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及iii) 安排不同員工拼車以善用車輛。

於報告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生產過程中及車輛使用的排放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

於營運期間，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於使用汽車、電力及於總部及分部使用電力處理淡水及污水。

範圍一—本集團所控制移动源燃料燃燒產生的排放

本集團於營運期間由於大量使用私人汽車及輕型貨運車輛以履行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若干數量溫室氣體。

本集團透過建立綜合數據採集系統嚴格控制溫室氣體排放。該系統幫助本集團監控每月的所有汽車使用以維持最佳效率。

於香港營運產生的二氧化碳、沼氣及氮氣的情況載列如下：

表格 4：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本集團所控制移动源燃料燃燒產生的排放

地區	空氣排放物	二零一九年 排放量(噸)	二零一八年 排放量(噸)
香港	二氧化碳	48.04	* 不適用
	沼氣	0.08	* 不適用
	二氧化氮	5.21	* 不適用

* 並無二零一八年對應數據。

範圍二—自電力公司購買電力

除直接排放懸浮粒子和煙氣外，我們亦產生間接溫室氣體(範圍二)，主要由於作所租用的總部所消耗的電力。用電約間接產生二氧化碳，概約數字載列如下：

表格 5：溫室氣體排放物—範圍二—自電力公司購買電力

地區	二零一九年 排放量(噸)	二零一八年 排放量(噸)
香港	87.88	85.04

二零一九年耗電量輕微增加。透過員工培訓增強了其減少用電的危機意識。未來幾年預期會有更大進步。

範圍三—使用電力進行淡水及污水處理

表格 6：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地區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	2019年排放量	二零一八年排放量
香港	處理淡水及污水所使用的電力	0.36	0.03
	商務航空差旅	0	4.41

於報告期間，於營運及車輛使用過程中，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固體廢棄物排放

於營運期間，本集團提供裝修服務產生固體廢棄物。排放物數據如下：

表格 6：無害固體廢棄物

無害固體廢棄物	二零一九年 排放量(噸)	二零一八年 排放量(噸)	二零一九年 各項目密度(噸)
混合固體廢棄物	110	100	0.21

根據上述數據，混合固體廢棄物於二零一九年的排放量輕微增加，與從事項目的增加一致。

資源使用

本集團總部、分部及項目工地所使用的主要資源為電力和水。本集團定期記錄及分析每月用電及用水量。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其營運過程中耗電及耗水量甚少。儘管如此，本集團非常重視監察耗電及耗水量，以維持高效使用資源。

按地區劃分的總耗水量(立方米)載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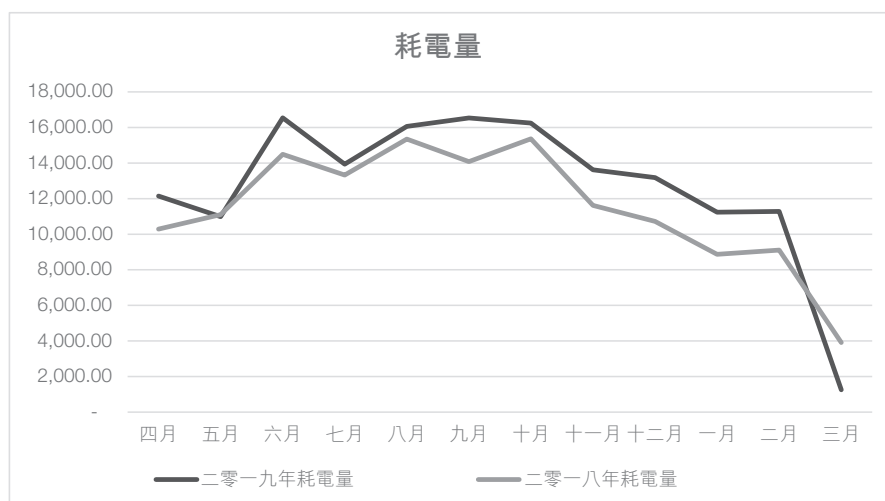
表格 7：用水量

地區	二零一九年 耗水量(立方米)	二零一八年 耗水量(立方米)	二零一九年 各項目(耗水密度)
香港	600	58	1

儘管二零一九年耗水量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總耗水量仍維持相對較低水平，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增加若干項目。被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查數據及於建築工地及總部防止不必要的用水。

本集團決定於辦公場所大力普及善用電能概念，並採納綠色科技實現節能。例如，本集團透過購買高效能源標籤電器，持續升級設備(如照明及空調系統)，藉此提高能效。空調系統亦可調節到特定溫度，確保於營造舒適環境的同時避免電能浪費。傳統的日光燈已替換為節能LED燈條節省電能。為發掘節能方法，本集團不時測量及記錄耗能情況。下圖顯示用電量於報告期內呈下降趨勢。本集團計劃繼續嚴格控制能源消耗量，實現可持續發展。

為識別出節能機會，本集團不時測量及記錄能源消耗水平。每月耗電量(「千瓦時」)載列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總耗電量(千瓦時)載於下表：

表格 8：耗電量

地區	二零一九年 耗電量(千瓦時)	二零一八年 耗電量(千瓦時)	二零一九年 各項目耗電密度 (千瓦時)
香港	153,032	138,224	295.42

二零一九年電力消耗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1%。其與本集團總收益增加一致，乃由於本集團實施了更多室內設計工程。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為貫徹可持續發展，致力於發展環境管理體系，因而成立環境體系管理小組，並已取得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專業認證。

隨著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的實施，本集團已慎重考慮，盡量減少對環境資源的各種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員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亦是維持企業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一直用基本薪金、獎勵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帶福利致力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薪酬待遇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有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支持人力資源職能。該政策包括薪酬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評估、培訓及福利。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大多數崗位通常需要體力勞動。因此，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比例大約為2.7:1(二零一八年:2.8:1)。然而，本集團平等對待所有僱員。本集團禁止在工作場所對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或殘障造成任何形式的騷擾及歧視。以上措施已有助於確保所有僱員皆受平等及公平對待。

全部僱員均於入職第一天接受正式入職培訓並參觀工作場所。此舉旨在歡迎新僱員及加深彼等對本集團的了解。僱員手冊簡介可確保新入職僱員知悉相關政策及行為守則。僱員手冊簡介可確保新入職僱員知悉相關政策及行為守則。本集團亦致力於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創建愉悅工作環境，推廣積極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透過各種活動振奮工作繁重的當地勞工的精神，有關活動包括組織生日會、足球/籃球/羽毛球比賽、燒烤及其他郊遊活動。該等娛樂活動不僅提供打破僱員之間隔膜的機會，亦增強互相了解及信任。

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有關平等就業機會，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僱傭規例、相關政策及指引，包括香港的《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亦致力於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我們根據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保障員工休息及休假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營運及活動的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以及勞工常規的情況。

僱傭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表格9：僱員數目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總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男女僱員 人數比例	男女僱員 人數比例
男性	14	11	7	32	44	2.7:1	2.8:1
女性	9	2	1	12			
總數	23	13	8	44			

表格 10：僱員招聘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劃分的新聘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新聘僱員總人數	二零一八年新聘僱員總人數
男性	7	0	0	7	13	38
女性	5	1	0	6		
總數	12	1	0	13		

表格 11：僱員流失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	僱員流失總人數	二零一九年僱員流失佔僱員總人數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僱員流失佔僱員總人數的百分比
男性	0	0	0	0	1	2%	56%
女性	1	0	0	1			
總數	1	0	0	1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職業安全及健康視為其業務績效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已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OHS」)手冊」，該手冊根據OHSAS 18001編製以管理其日常經營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本集團嚴格要求僱員遵守針對地盤施工隊及辦公室僱員制定的「僱員手冊」所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安全政策及指引，當中清楚列明工作流程、各種安全措施及指引，以及僱員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評估計劃，其中包括一系列步驟，如基於現有控制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督及檢討等措施，以減少不被視為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

僱員入職後即會接受「地盤安全入職訓練」。此後，根據地盤條件的變化情況，每隔六個月進行一次重溫講座。本集團亦進行「工具箱座談會」，旨在提高僱員對工作場所危害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意識。

本集團已指定相關部門就已建立的風險評估計劃進行日常營運檢查，包括一系列連續的步驟，如基於現有控制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督及檢討等，以減少被視為不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任何不合規情況將加以識別並及時糾正。

因此，這證明本集團已有效建立了一個健康、安全及穩定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任何受傷個案(如有)均須向本集團匯報，並根據內部指引程序個別評估。本集團欣然報告，報告期內的工作意外及受傷比率為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事宜。

表格 12：工傷數量

工傷數量	工傷率(每千名僱員)
無	無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受訓的僱員為帶領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職業相關的培訓及課程。於本年度，我們制定質量管理及環境管理培訓計劃，讓員工了解最新的ISO 9001及ISO 14001標準，以維持僱員的最高專業水平。該兩個計劃包括生產過程的質量保證培訓、自供應商取得的材料檢測保證、使用生產設備及機器時的健康安全預防措施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於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讓有經驗的僱員擔任導師，以引導新員工。我們相信，有關安排為促進溝通及團隊精神、亦提高技術技能及管理能力和鼓勵僱員在所有層面學習及進一步發展的最好方法。

本集團將透過提供全面的培訓機會加大力度促進員工培訓計劃，我們相信，此舉可於幫助企業發展提供必要的人才儲備保障。本集團每年評估其僱員的培訓需要，以確保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及職位向彼等提供適當的培訓。

表格 13：培訓及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已受訓員工	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	一般員工	僱員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性別劃分的接受培訓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的接受培訓百分比
男性	1	6	16	72%	66%	86%
女性	0	1	5	50%		
總數	1	7	21			

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	一般員工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整體平均受訓時數	整體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4小時	12小時	9.6小時	10.1小時	11.1小時	17.8小時
女性	0小時	4小時	14.5小時	13.7小時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一貫尊重及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國家法律及當地法規以及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僱用兒童政策。我們另有制定嚴格且系統性的審批及甄選措施，防止非法僱傭童工及確保僱傭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按照法定工作時間標準安排僱員的工作時間，並根據勞工法律給予帶薪假期及病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勞工規定的事宜。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內部指引實施供應管理以規管供應商的委聘。供應商的選擇乃根據品質和價格進行篩選和評估程序。此外，為確保供應商在品質保證、安全和環境責任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會進行實地參觀及調查，其中包括擁有一套完整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已通過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認證。有關調查將根據實際需要對供應商的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品質保證能力、供應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資格進行審核。只有符合監管要求的高質量供應商才符合資格供本集團選擇。本集團亦對供應商的整體能力、資產狀況、業務性質、行業聲譽、產品質量、貨物交付及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進行定期評估。

隨著客戶越來越關注環境問題，並強調使用環保材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在向供應商傳達及要求重視該等環境問題時繼續扮演企業公民的角色。

每位分包商及供應商至少每年或完成彼等合約後審查一次。在核准的分包商或供應商存在重大不履約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審查彼等是否仍然適合留在核准名單上。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保證我們的項目質素符合質量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另外，我們一直追求達到更高標準。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質量控制及客戶滿意一直是項目建設的核心。本集團重視客戶對我們服務的看法，並認為此乃我們表現的重要元素。我們探索不同方法探索客戶的預期及獲得彼等的反饋。

本集團設計師將於初次會面時收集客戶要求及預期的所有資料，已進行室內設計發展及相關工作。項目設計師於項目設計及現場工程階段將與客戶進行密切溝通。項目設計師將對客戶的後期指示向客戶進行有效地回應，以有效地符合客戶的要求。

此外，本集團亦設立客戶服務(「**客服**」)部，指定員工照顧潛在、現有及先前客戶。客服部為由董事領導的獨立部門，有關董事將擁有足夠權力對問題解決做出決策。客服部的職責包括潛在客戶的查詢、第三方(如項目工地的鄰居)的投訴以及就現有及已完成項目進行客戶調查。

此外，本集團亦已成立溝通網絡平台，與客戶及公眾人士聯絡，以收集所有查詢及客戶意見。有用的資料可向任何對室內設計及承包工程更新資料有興趣的人士傳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已設立熱線及網上電郵查詢設施，該等設施由經培訓的客服員工操作。除照顧現有客戶外，客服員工亦處理有興趣人士的查詢及來電。此外，客服員工會進行客戶調查，以收集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意見，以及彼等對有關表現的滿意度。本集團將會記錄及分析所收集的資料，以尋求改善機會。

不論客戶何時投訴，本集團將合理的投訴視為汲取教訓，以及展示優質服務的責任及承諾的機會。儘管如此，本公司對投訴方及內部員工均採取公平的態度。高級管理人員會對投訴原因展開調查。行政經理屆時將確定投訴是否合理，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本集團旨在糾正所有缺陷，透過妥善處理客戶投訴，將客戶由失望轉變為滿意。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護其誠信的企業文化。員工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本集團於僱員手冊中載列相關政策並引導僱員遵守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明確規定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的提供及接受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

董事及僱員必須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透過申報渠道向管理層作出聲明。僱員不得接受任何外部人士（即客戶、供應商、承建商等）的禮物，經管理層批准者除外。

本集團設有舉報程序，鼓勵僱員直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誠實行為，如貪污、欺詐及其他犯罪行為。另外，本集團僱員手冊中明確列示，如果僱員收受金錢、禮物或佣金等賄賂，本集團有權終止其僱傭合約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法律追究行動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遵守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投身於社區，對有需要的人士表達關愛及鼓勵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社區活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成立一支義工團隊，為有需要的家庭或人士（尤其是長者、兒童及殘障人士）提供免費保養／維修服務。該團隊由20人組成，包括室內設計師及不同工種（如木工、木制工程、油漆、抹灰等）的熟練工人。

此外，本集團一直鼓勵僱員參與捐血及器官捐贈活動，並定期組織此類公司活動，包括響應衛生署《器官捐贈推廣約章》活動，成為該約章的夥伴及簽署人。

此外，本集團於裝修工程動工之前從客戶收集所有二手傢俬，大部分傢俬仍保持良好狀況。本集團擁有指定團隊記錄該等傢俬的基本資料，並上傳至本集團臉書(Facebook)頁面。不論何時有人需要，本集團將免費派送。

本集團將繼續探尋其他方式對環境作出更多貢獻，並促進構建健康的可持續發展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保績效指標

排放物

層面 A1：排放物

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 一九年數據	二零一七/ 一八年數據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 報告指引關鍵 績效指標
排放物	總二氧化碳產生當量(噸)	0.07	0.06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氮氧化物(NO _x)排放總量(噸)	0.0003	0.0003	關鍵績效指標 A1.1
	硫氧化物(SO _x)排放總量(噸)	0.005	0.004	關鍵績效指標 A1.1
	顆粒產生總量(噸)	141.57	*N/A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無害廢物	混合建築及拆除廢物(噸)	110	100	關鍵績效指標 A1.4

* 並無本公司二零一八年數據

層面 A2：資源使用

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 一九年數據	二零一七/ 一八年數據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 報告指引關鍵 績效指標
電	耗電總量(千瓦時)	153,032	138,224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水	耗水總量(立方米)	600	58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層面 B1：僱員

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 一九年數據	二零一七/ 一八年數據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 報告指引關鍵 績效指標
僱員人數	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 A1.1
	— 男性僱員 (每人)	32	48	
	— 女性僱員 (每人)	12	15	
	年齡			關鍵績效指標 A1.1
	— 30 歲以下	23	35	
	— 30 至 50 歲	13	19	
	— 50 歲以上	8	9	
	地區			關鍵績效指標 A1.1
	— 香港	44	63	
	僱員招募	性別		
— 男性僱員 (每人)		7	25	
— 女性僱員 (每人)		6	13	
僱員流失	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 A1.2
	— 男性僱員 (每人)	0	18	
	— 女性僱員 (每人)	1	17	
	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 A1.2
	— 30 歲以下	1	15	
	— 30 至 50 歲	0	0	
— 50 歲以上	0	20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績效指標		2018/19 Data	2017/18 Data	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 報告指引關鍵 績效指標
工傷數量 (每人)		0	0	關鍵績效指標 A2.1
工傷率 (每千名僱員)		0	0	關鍵績效指標 A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 一九年數據	二零一七/ 一八年數據	港交所環境、社會 及管治 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已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的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A3.1
	– 男性僱員(百分比)	72%	85%	
	– 女性僱員(百分比)	50%	87%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關鍵績效指標 A3.2
	– 男性僱員(小時)	10.1	21.5	
	– 女性僱員(小時)	13.7	18.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陳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管理及發展。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陳先生於室內設計及裝潢行業擁有近21年的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十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文員及隨後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加入香港警務處（前稱為皇家香港警隊）為警員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 Bellok Company Limited（亦稱為中藝傢俬廠），擔任銷售代表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離職，彼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隨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創立本集團。

此外，陳先生於中國獲「第八屆中國國際建築裝飾及設計博覽會」授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度十大最具影響力設計師（住宅空間類）」榮譽。

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通識教育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名設計師協會會長。

洪立家先生（「洪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即協調及管理僱員，通過監督內部業務營運讓僱員發揮最佳表現及處理僱員表現問題，以及招聘及培訓室內設計及裝修人才以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洪先生於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的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的經驗。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主任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晉升至人力資源經理。彼負責支持人力資源及辦公室管理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募、員工培訓及發展。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洪先生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11，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娛樂新聞記者，彼主要負責電視節目撰稿及採訪。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洪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彼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該學會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員的專業團體及人力資源諮詢組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關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關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曾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與企業融資、併購、企業管治以及財務及會計管理相關的事宜。關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獲委任為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關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的經驗。加入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他曾受聘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離職時的職位為鑑證部門高級經理。

關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修畢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兼讀學位。

呂麗珍女士 (「呂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及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呂女士擔任Katon CPA Limited的審計助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受僱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離職時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加入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6，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最後職位為會計經理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公司秘書。呂女士現時擔任瑞金礦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會計經理職務。

呂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澳洲格里菲斯大學會計及應用財務商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龍昌先生 (「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及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Nortel Networks技術員、高級軟件工程師、軟件開發及團隊領導及產品設計支持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UTStarcom Incorporation並任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最後職位為共用軟件工程部高級經理及副總監。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及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主管。吳先生帶領業務估值及技術部制定營銷策略、業務發展及營運計劃，以及建立有關該集團在全球營運的效率及效益之商業慣例、標準及流程並將之制度化。彼為金融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有關金融產品及營運的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及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特許管理會員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成為一名特許估值師及估價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蕭嘉星先生（「蕭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作為會計主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晉升為行政經理。蕭先生負責監督一般營運及構建業務策略。

蕭先生於行政相關事宜擁有逾14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蕭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於Great Expect Development Limited擔任會計文員。

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職業青年部商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香港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學文憑。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蕭先生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前稱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的香港財務會計員。

鄧福波先生（「鄧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工程經理。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的工程工作。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作為油漆工，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晉升為項目經理。

鄧先生於監督工程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曾任鴻運建築工程項目經理，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轉職耀榮建築工程。於一九八六年彼加入星運建築工程，任項目經理，及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大衛裝飾工程，任項目經理。

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在廣東開平第八中學完成中等教育。

溫佩芝女士（「溫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

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作為行政主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晉升為行政經理。溫女士已於相關行政事宜方面累積逾13年的經驗。溫女士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招聘、甄選、面試程序及執行人力資源政策。

溫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修畢中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吳女士」)，32歲，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級核數師。隨後，吳女士曾擔任 Asia Maritime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從事自有及租賃小靈便型船隻及小型多用途船隻組成的船隊運營的私營公司) 高級會計師，該公司於中國、西非、澳大利亞、南美、及亞洲區內進行國際性地區運作。彼曾為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該公司為香港私營及公營項目鉗樁工程承建商。其控股公司(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6)。吳女士現為 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 (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 公司秘書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由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師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至分包商(本集團依賴其完成項目)所進行高質素的裝修、傢俬及設計執行的全套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46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1至100頁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生效)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正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6頁的五年財務概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達約230,4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到期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及第5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實繳盈餘及保留溢利(如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本年度總收益約8.4%，當中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約佔3.1%。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及供應商產生的分包費及材料成本佔分包費及材料成本總額約58.0%，而最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及材料成本則佔其中約18.3%。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分包商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主席)

甘建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洪立家先生

蘇曉碧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

呂麗珍女士

吳龍昌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2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權益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8,370,000	51.05%

附註：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駿華有限公司（「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駿華	實益擁有人	408,370,000	51.05%
黃庭暖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408,370,000	51.05%
蔡慧婷女士	實益擁有人	84,230,000	10.53%
孫新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	5.50%

附註：黃庭暖女士(「黃女士」)為陳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了避免未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駿華(各自均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之間可能的競爭，彼等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其不得以及將促使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加、開展或從事、涉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捲入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相關會議)及不得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駿華)(「**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以及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0港元及以內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0港元以上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6。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為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所採納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4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的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制責任，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上之決策。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主席)
洪立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
呂麗珍女士
吳龍昌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比例高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 (1)及(2)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顯著作用，因為彼等為本公司的戰略、業績和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標準，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簽立委任函。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章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因此，陳先生、關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退任董事職位。陳先生、關先生及吳先生將願意應選連任。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關先生及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陳先生於本年度內擔任董事會主席。蕭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c.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及吳龍昌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涉及釐訂其自身的酬金。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龍昌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及呂麗珍女士。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以經挑選的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為依據。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之摘要連同實施提名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所作之進程於下文披露。

提名政策摘要

提名政策旨在提出有關甄選、委任、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之方法以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指引。其亦確保董事會能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視角方面均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

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選擇和推薦董事會候選人，並適當考慮以下標準(統稱「**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知識；
- (b) 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對其他上市或未上市公司應限制在合理數目內。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提高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承諾。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并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以重新委任，適時考慮以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用)股東大會，以及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準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從一開始就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和經驗清單，以集中搜索工作；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由最終權利釐定提名人選，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香港公司註冊處。

監察與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關於董事會組成，及於適當時候推出正式程序以監察提名政策實施。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出正式程序以定期檢討該提名政策以確保其透明及公平及符合本公司需要，並反映現時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討論進行任何必要的修訂，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提名政策披露

本年度提名政策（包括甄選及推薦董事職位候選人所採納的提名程序及過程及標準）之摘要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於給股東建議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候選人的通函中，其應載列下列因素：

- 物色候選人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候選人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候選人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候選人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閱及評論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宜。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本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全體董事的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	7/7		1/1	2/2	1/1
甘建軍先生(附註1)	-				-
洪立家先生	7/7				1/1
蘇曉碧女士(附註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	4/7	2/4	1/1	2/2	1/1
呂麗珍女士	6/7	4/4	1/1	2/2	1/1
吳龍昌先生	6/7	4/4	1/1	2/2	1/1

附註1：甘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附註2：蘇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服務供應商，該供應商指派吳女士為公司秘書。吳女士具有必要資格及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吳女士聯絡的主要聯絡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吳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提出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摘要連同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所作之進程披露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

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將以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擬派股息，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所處的水平；
- 對本集團信貸能力的可能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貸方或會施加的任何派息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流動資金狀況及宣派股息時的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監管規限；
- 總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宣派及派付限制）。中期股息除外，本公司宣佈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足以作出有關分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並且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派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服務而已付／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約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履行任何非審核服務。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董事明白須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不時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緩解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緩解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緩解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制定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第守則條文C.2.5條規定成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所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於綜合財務報告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已就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與其外部核數師進行的溝通，以形成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性的基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功能之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審核功能之需要。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GEM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c.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33,177	121,840	131,637	118,348	101,878
毛利	33,303	31,987	36,770	35,142	30,93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92)	488	5,315	11,575	14,0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2,865)	315	2,994	9,192	11,944

	於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總資產	77,884	72,918	37,831	36,453	33,822
總負債	29,857	21,987	33,634	19,250	25,811
權益及負債總額	77,884	72,918	37,831	36,453	33,8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1至100頁的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為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7及附註附註2.18之會計政策。

由於在釐定建築合約結果及完成建築工程的進度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吾等將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的審核程序主要包括：

- 審閱各已簽訂合約之合約總額及預算成本及管理層已批准預算。
- 了解管理層如何籌備預算及釐定完成建築工程的各自進度。
- 透過獲得及審閱供應商及分包商出具的發票，於年底評估項目完成進度之合理性。
- 測試建築工程產生的實際成本。
- 對已完成的合約透過抽樣，比較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預計，以評估預算的可靠性。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是否適當及充足。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3,177	121,840
直接成本		(99,874)	(89,853)
毛利		33,303	31,987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214	1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6,431)	(31,511)
經營(虧損)/溢利	6	(2,914)	593
融資成本	9	(78)	(10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92)	4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27	(173)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2,865)	31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90)	149
非控股權益		125	166
		(2,865)	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1	(0.37)	0.02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748	13,132
遞延稅項資產	29	232	89
		12,980	13,221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7	568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18	–	8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9	8,985	7,46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96	1,09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2,149	1,6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53,106	48,678
		64,904	59,697
總資產		77,884	72,918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8,000	8,000
儲備	23	39,306	42,335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7,306	50,335
非控股權益		721	596
權益總額		48,027	50,931
負債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7	17,940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18	–	7,43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5	9,154	12,56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	8	8
保修撥備	27	1,229	537
融資租賃負債	28	596	352
		28,927	20,8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8	775	916
遞延稅項負債	29	155	175
		930	1,091
總負債		29,857	21,987
總權益及負債		77,884	72,918
淨流動資產		35,977	38,8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957	52,022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陳禮善先生

董事
洪立家先生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000	-	(5,899)	3,666	3,767	430	4,197
發行新股份	2,000	50,000	-	-	52,000	-	5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581)	-	-	(5,581)	-	(5,5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9	149	166	3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000	44,419	(5,899)	3,815	50,335	596	50,93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000	44,419	(5,899)	3,815	50,335	596	50,93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39)	(39)	-	(3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000	44,419	(5,899)	3,776	50,296	596	50,89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2,990)	(2,990)	125	(2,86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000	44,419	(5,899)	786	47,306	721	48,027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92)	488
就下列者調整：			
折舊		1,374	1,170
利息開支		78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8	-
保修撥備		1,766	436
未使用保修撥備撥回		(250)	(29)
利息收入		(118)	(10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4)	2,054
合約資產減少		241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增加		-	(19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1,691)	(64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029	4,796
合約負債增加		6,774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減少		-	(1,23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321	(10,325)
保修撥備減少		(824)	(492)
經營所產生/(所用)的現金		5,836	(6,032)
已收利息		118	102
已付稅項		(578)	(2,328)
已退稅項		47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423	(8,258)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	(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22)	(60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581)
已付利息		(78)	(105)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595)	(881)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673)	45,4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4,428	36,57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678	12,10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53,106	48,678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華有限公司(「駿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禮善先生(「陳先生」)擁有100%)。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比較資料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以下源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的主要來源包括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於分別附註5及2.18披露。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包括變更影響的項目。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a)	-	810	81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a)	810	(810)	-
合約負債	(b)	-	11,166	11,166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b)	7,433	(7,433)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b)	12,566	(3,733)	8,833

* 該欄的金額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調整前的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摘要(續)

附註：

- (a) 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款項約810,000港元為已完成但尚未發出賬單的工程，因為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方可作實，而該款項由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b) 就建築合約確認的有關合約負債先前作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及應收客戶按金，分類至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下表摘要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每個受影響細項的影響。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的細項並未包括在內。

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已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保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合約資產	568	(568)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	568	568
合約負債	17,940	(17,940)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	14,352	14,35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9,154	3,588	12,742

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有關詮釋，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年度受影響之上述變動說明與載列於上文附註(a)至(b)之說明相似，其旨在描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之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亦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由於可資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可資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8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按攤餘成本計量仍保持不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作對結餘分組。未發賬單在建工程之相關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以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因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47,000港元。於相關資產扣除額外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7	39	1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7	39	1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確認減值虧損	(47)
稅務影響	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影響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因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下表闡述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全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並未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89	-	8	97
合約資產	-	810	(7)	80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810	(810)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7,468	-	(40)	7,428
合約負債	-	11,166	-	11,166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7,433	(7,433)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566	(3,733)	-	8,833
保留盈利	3,815	-	(39)	3,776

附註：為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乃按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採納該等準則第本集團之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營運現金流淨額、投資及融資活動並無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保準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經營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有關融資租賃負債(本集團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4,928,000港元(如附註30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相關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保準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原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指導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悉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列示。

2.3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在收到此等投資股息時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2.5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述的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載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用期限(如適用)內通過分配其成本予其剩餘價值，按直線基準確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電腦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該等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確定，並計入損益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毋須進行攤銷，而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其他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則超逾的款額作為減值虧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確定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大部分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於各報告期末會對除商譽以外已產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就可能撥回的減值進行審查。

2.8 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其盈虧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對於並非持作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將其權益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ii) 確認及取消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金融資產在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予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他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類別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淨額。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投資之股息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如適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的虧損。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取決於收購投資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款項預期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除外)」、「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建築合約界定為就與建築設計、技術及功能或其最終用途或使用密切相互關聯或相互依賴的建築資產或合併資產特別磋商合約。

倘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則收益及費用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會被計入，惟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認為很有可能將可收取為限。

本集團就所產生成本加所確認溢利(減所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的應收所有在建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列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內。

本集團就所產生成本加所確認溢利(減所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的應付所有在建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呈列為負債。於相關工程之前收取的款項列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

2.10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倘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確認，則首次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關於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19及附註3有關本集團的減值政策。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入流動負債項下借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該等金額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 12 個月內到期。其最初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構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合資格資產為需較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每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源於臨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計提全額遞延所得稅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税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臨時差異及虧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倘實體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還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6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營運界定供款計劃，並以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為限確認為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就結算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就收益確認採用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會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加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並非無條件，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需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建築工程相關時，本集團把與客戶所訂的合約列作建築合約，故本集團建築活動設置或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收益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進度完成滿意度，因為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輸入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佔達成建造服務履約義務所需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而確認收入。

於合約結果不可合理計量時，僅以預期收回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為限而確認收益。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向客戶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而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參照未清償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限內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項目的收入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合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經參考所進行工程當日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確定。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19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持有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期初始按租賃物業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現。相關的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內。每項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按租期於損益扣除，以就各期間負債餘額提供一致的期間利率。根據融資租約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折舊(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將能夠取得所有權)。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向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

2.20 關連方

倘符合下列情況，則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該人士家族的成員或直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關連方(續)

(b) 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則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與其他者有關連)；
- (ii) 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的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自身為該計劃，提供贊助的雇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的實體或一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倘關連方之間轉移資源或責任，則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2.2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經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可能降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利率風險

除不同利率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並不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面臨來自其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微不足道。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關於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合約資產，對所有客戶及對方進行個人及／或共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個別債務人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分類：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違約	由證據顯示該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金額已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款項	6.90%	971	67	904
其他應收款項	1.54%	6,950	107	6,843
合約資產	0.18%	569	1	5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 款項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	—	—	—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列的金額	39	1	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39	1	7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28	106	(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7	107	1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相同風險特點使用具有適當分類的撥備矩陣進行個別及/或共同評估。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債務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除已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資產外,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名客戶(二零一八年:四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貢獻超過10%。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該等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額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額約為62%(二零一八年:67%)。

除存放於上文所披露的具有優良信貸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還款日計算: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列兩年 千港元	兩年到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不包括 非金融負債)	9,154	—	—	9,15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	—	—	8
融資租賃負債	644	541	262	1,447
	9,806	541	262	10,60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不包括 非金融負債)	8,833	—	—	8,83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	—	—	8
融資租賃負債	405	397	577	1,379
	9,246	397	577	10,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賺取與本集團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當的邊際利潤，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於各報告期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1,371	1,268
權益總額	48,027	50,931
資產負債比率	2.9%	2.5%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該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款項減值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並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的結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彼等還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建築合約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完工的進度，確認有關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提供的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溢利。儘管管理層按合約進度檢討及修訂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成本，其合約中收益總額及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則其將對確認的收益及溢利造成影響。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以及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12,567	106,735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20,610	14,359
其他	–	746
	133,177	121,84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增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	14
利息收入	118	102
其他	96	1
	214	11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	133,177
貨品及服務類型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33,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該服務確認為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因本集團創造出或強化了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的過程中即由客戶所控制。該建築服務之收入隨時間用輸入法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產量法將中肯描述本集團全面達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該等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已確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另外，本集團僅在香港從事其業務。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由於對本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益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二零一八年：無)，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6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薪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16,885	19,1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1	77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7,486	19,962
核數師酬金	600	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4	1,170
上市開支	—	281
保修開支	1,884	407
有關以下兩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3,593	2,678
— 辦公設備	143	134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7,3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385,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直接開支及約10,1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577,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運作符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界定供款計劃。所有計劃資產均獨立於本集團之外而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遵守強積金計劃條例。除自願供款外，並無強積金計劃項下的經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須繳付的供款。

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報告期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報告期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先生	—	2,079	—	21	2,100
甘建軍先生(「甘先生」)(附註(a))	—	123	—	—	123
洪立家先生(「洪先生」)	—	342	—	17	359
蘇曉碧女士(「蘇女士」)(附註(b))	—	81	—	5	8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關毅傑先生(「關先生」)	120	—	—	—	120
呂麗珍女士(「呂女士」)	120	—	—	—	120
吳龍昌先生(「吳先生」)	120	—	—	—	120
<i>行政總裁</i>					
蕭嘉星先生(「蕭先生」)	—	757	—	18	775
	360	3,382	—	61	3,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2,061	—	21	2,082
甘先生(附註(a))	—	90	—	—	90
洪先生	—	341	—	17	358
蘇女士(附註(b))	—	488	—	18	5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	116	—	—	—	116
呂女士	116	—	—	—	116
吳先生	116	—	—	—	116
行政總裁					
蕭先生	—	565	—	18	583
	348	3,545	—	74	3,967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附註：

- 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 蘇女士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就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董事及執行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598	1,5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1,652	1,621

上述各非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78	105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37	97
以往年度調整	(9)	(16)
即期所得稅總額	28	81
遞延所得稅	(155)	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7)	17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百萬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法團將繼續按16.5%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公司其中一位認購者香港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認購者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92)	488
按16.5%之稅率計算	(494)	81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的收入	(10)	(25)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99	57
—先前未被確認的暫時差額	(48)	4
—未就其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10	102
—其他	(45)	—
—稅務優惠	(30)	(30)
—以往年度調整	(9)	(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7)	173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
- 於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990)	149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793,973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來自本公司8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來自6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股份發售生效(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3 融資活動產生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268	750
現金流出：		
償還融資租賃	(595)	(881)
非現金交易：		
新融資租賃	698	1,399
於年末之結餘	1,371	1,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景天集團有限公司	塞舌爾	100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Fame Protector Limited	塞舌爾	100 美元	100% (間接)	物業及投資控股
豪迅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駿志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佳名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龍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75% (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320	2,371	979	628	601	1,772	16,671
添置	-	137	28	20	-	1,829	2,014
出售	-	-	-	-	-	(122)	(1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0	2,508	1,007	648	601	3,479	18,5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9	1,926	571	332	502	863	4,383
年內支出	226	166	100	79	25	574	1,170
出售	-	-	-	-	-	(122)	(1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	2,092	671	411	527	1,315	5,4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905	416	336	237	74	2,164	13,132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320	2,508	1,007	648	601	3,479	18,563
添置	-	121	58	118	37	686	1,020
出售	-	-	-	-	-	(43)	(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0	2,629	1,065	766	638	4,122	19,5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15	2,092	671	411	527	1,315	5,431
年內支出	226	191	113	98	29	717	1,374
出售	-	-	-	-	-	(13)	(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41	2,283	784	509	556	2,019	6,7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679	346	281	257	82	2,103	12,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之承租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累計折舊	2,509 (893)	1,823 (414)
賬面淨值	1,616	1,409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若干汽車。租期為3至5年(二零一八年：5年)，且資產所有權屬於本集團。

16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53,270
攤銷成本	61,994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533	10,109

17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附註(i))	569	8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	(7)
	568	803
合約負債(附註(ii))	17,940	11,166

* 此欄金額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後調整得出。

附註：

- (i)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已經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作量應獲代價有關，由於該等權利取決於其他因素而非時間。當該等權利變為無條件，合同資產即被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 (ii) 本集團按合約確定的付款安排自客戶收取款項。款項通常在合約的履約義務完成前收到，該等合約主要來自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8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000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5,190)
	810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3,755
減：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322)
	7,433

所有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71	770
減：信貸虧損撥備	(67)	-
	904	7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8,188	6,69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7)	-
	8,081	6,698
	8,985	7,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附註：

- (a)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30日(二零一八年：0至30日)。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7	146
31至60日	-	581
61至90日	-	5
90日以上	564	38
	971	7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14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624,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146
逾期1個月內	-
逾期1至3個月	586
逾期3個月以上	38
	770

- (c) 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2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餘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陳先生	1,148	16,653	96	1,095

該餘額以港元計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2,676	48,416
手頭現金	430	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06	48,678

附註：

-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賬面值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b) 銀行現金以銀行日存款利率為基準按浮動利率賺得利息。

22 股本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00,00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附註：

股份發售包括根據上市進行的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供認購，其中1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70%，初步根據配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投資者。其餘6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30%，初步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發售乃根據上市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本公司可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時，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動用股份溢價賬。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因準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本公司董事（視情況而定，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上限10%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該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24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認購價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發售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164	6,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0	6,421
	9,154	12,566

附註：

(a)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之付款期限一般為自有關購買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日期起的0至30日(二零一八年：0至30日)。

於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51	5,054
31至60日	922	115
61至90日	1,137	385
90日以上	1,754	591
	6,164	6,145

(b)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名設計師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名設計師協會」)	8	8

結餘以港元計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註31)。

27 保修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537	622
年內作出之撥備	1,766	436
年內使用款項	(824)	(492)
年內未使用款項撥回	(250)	(29)
年末	1,229	537

本公司通常於初期就服務提供給予其客戶1至3年保修期。保修撥備款項一般基於銷售額及過往在保修使用水平上的經驗計算。保修撥備款項預估基礎持續檢討及適當時可修改。

28 融資租賃負債

(a) 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少租金現值 千港元	最少租金總額 千港元	最少租金現值 千港元	最少租金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596	644	352	4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18	541	363	39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57	262	553	577
	1,371	1,447	1,268	1,37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76)		(111)
租賃責任現值		1,371		1,268

28 融資租賃負債(續)

(b) 本集團已承擔融資租賃信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約2.0%至2.5%(二零一八年：約2.5%)計息。

(c)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賬面值以港幣計值。

29 遞延所得稅

於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下列者：

	保修撥備 千港元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3	–	103
自損益扣除	(14)	–	(1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9	–	89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8	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9	8	97
於損益中計入	114	21	1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	29	232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下列者：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7	97
自損益扣除	78	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75	175
自損益計入	(20)	(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	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所得稅(續)

倘很有可能變現來自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項利益，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稅項虧損結轉獲確認。本集團未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未來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於可預見未來動用的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2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7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可能無限期結轉的未來溢利及須獲得香港稅務局批准。

3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26	2,0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2	1,200
	4,928	3,207

本集團為經營租約下的有關辦公室物業和辦公室設備之承租人，初始租賃期通常介乎2年至5年(二零一八年：2年至5年)。

31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本公司董事認定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以下公司為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喜田有限公司(「喜田」)	由陳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
榮揚企業有限公司(「榮揚」)	由陳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
香港名設計師協會	由陳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
陳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31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開支予：			
喜田	(i) 及 (iii)	—	280
榮揚	(i) 及 (iii)	323	319

附註：

- (i) 租金基於有關關連方訂立之協議計算。
- (ii) 報告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於附註8披露。
- (iii)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2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微乎其微，故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33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乃通過融資租賃安排撥資(二零一八年：1,39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245	1,24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3	1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469	42,854
	38,582	42,966
總資產	39,827	44,211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附註(b))	30,950	30,842
權益總額	38,950	38,84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4	9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13	5,279
總負債	877	5,369
總權益及負債	39,827	44,211
流動資產淨額	37,705	37,5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950	38,8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陳禮善先生

董事
洪立家先生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4,755)	(8,629)	(13,384)
發行新股份	50,000	–	–	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5,581)	–	–	(5,58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93)	(19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419	(4,755)	(8,822)	30,84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8	1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419	(4,755)	(8,714)	30,950